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赣区府字〔2024〕44号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地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直、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第二届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我区《征地地上青苗补偿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征地地上青苗补偿标准明细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征地地上青苗补偿标准明细表

元/亩

乡、镇（街道）	地类	2023年 区片价 （元）	修正 系数	征地 补偿费	青苗补偿费	合计
梅村镇、 茅店镇、 储潭镇	耕地	50500	1	50500	2289	52789
	园地、人工高产茶油园、养殖坑塘		1	50500	0	50500
	其他农用地		1	50500	0	50500
	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）		1	50500	0	50500
	林地		0.7	35350	0	35350
	未利用地		0.6	30300	0	30300
江口镇、吉埠镇、 五云镇、田村镇、 王母渡镇、沙市镇、 南塘镇、湖江镇、 韩坊镇、大田乡	耕地	46500	1	46500	2211	48711
	园地、人工高产茶油园、养殖坑塘		1	46500	0	46500
	其他农用地		1	46500	0	46500
	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）		1	46500	0	46500
	林地		0.7	32550	0	32550
	未利用地		0.6	27900	0	27900
大埠乡、阳埠乡、 石荒乡、三溪乡、 白鹭乡、长洛乡	耕地	45400	1	45400	2153	47553
	园地、人工高产茶油园、养殖坑塘		1	45400	0	45400
	其他农用地		1	45400	0	45400
	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）		1	45400	0	45400
	林地		0.7	31780	0	31780
	未利用地		0.6	27240	0	27240

抄送：区委，区纪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人武部，区委各部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